



无住所个人所得税政策及征管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所得税科



目录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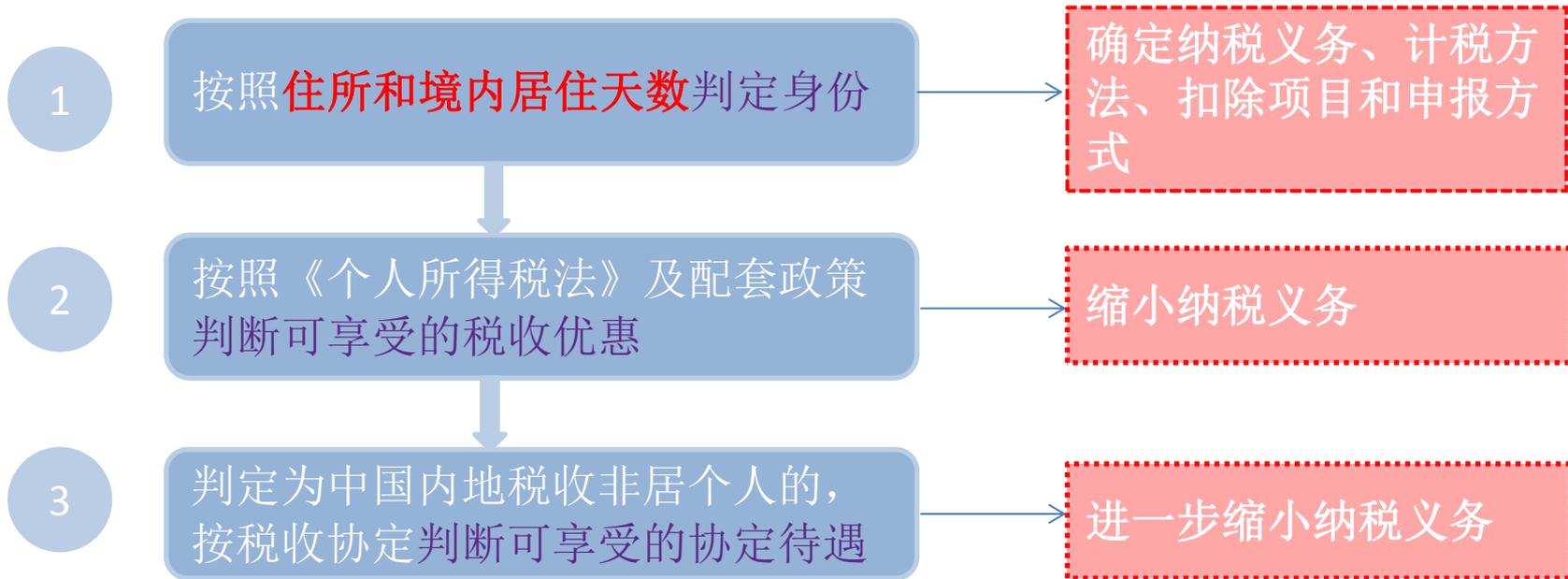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前言

外籍个人判断自己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步骤

作用





涉及的主要文件：

- 《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1.1. 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 在中国境内**①有住所**，或者**②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1.2 有住所的定义

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境内习惯性居住。

国税发〔1994〕89号

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

对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外居住，在其原因消除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其习惯性居所是中国。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1.3境内居住天数的计算

文件依据：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1.3境内居住天数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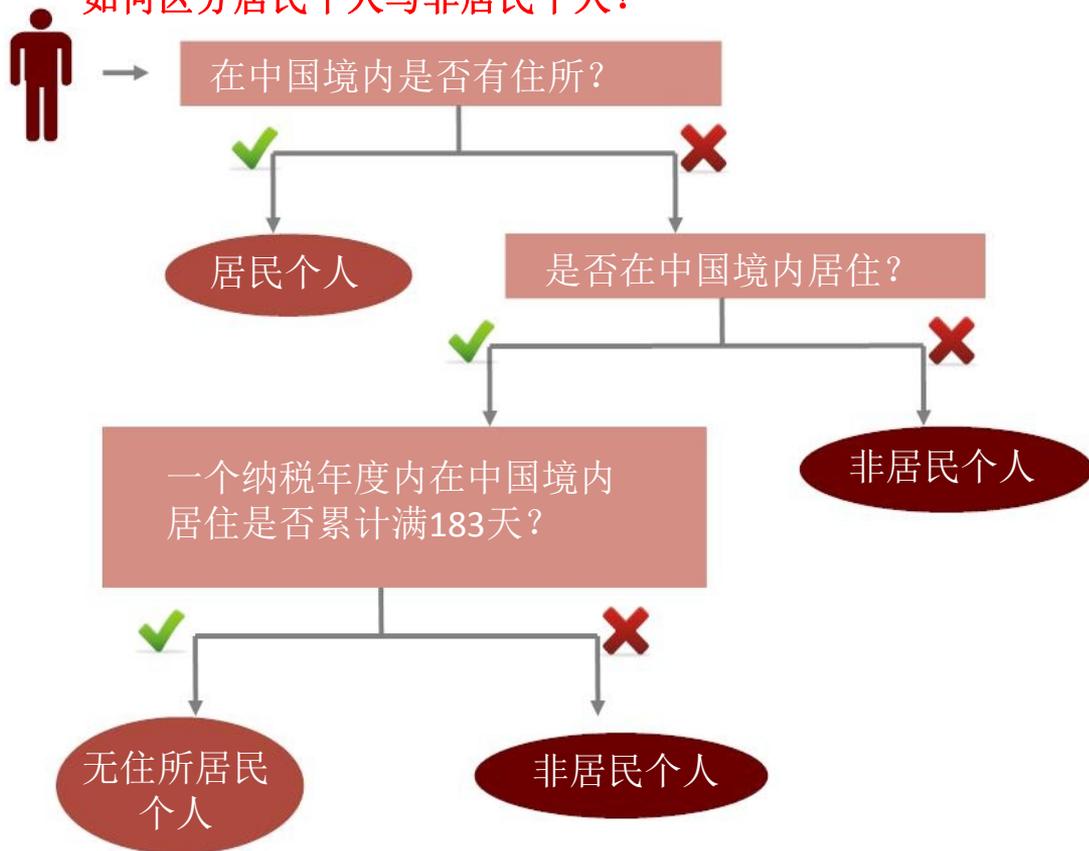
【举例】：

李先生为香港居民，在深圳工作，每周一早上来深圳上班，周五晚上回香港。周一和周五当天停留都不足24小时，因此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再加上周六、周日2天也不计入，这样，每周可计入的天数仅为3天，按全年52周计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内居住天数为156天，未满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李先生取得的全部境外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如何区分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



判定居民身份的两个标准：

- 1、住所
- 2、境内居住天数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纳税义务不同



居民个人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计税方法、费用扣除项目和申报方式不同

综合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个人

-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税
- 每年6万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 预扣预缴+汇算清缴

分类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非居民个人

-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工资薪金：每月5千减除费用
- 主要由支付人代扣代缴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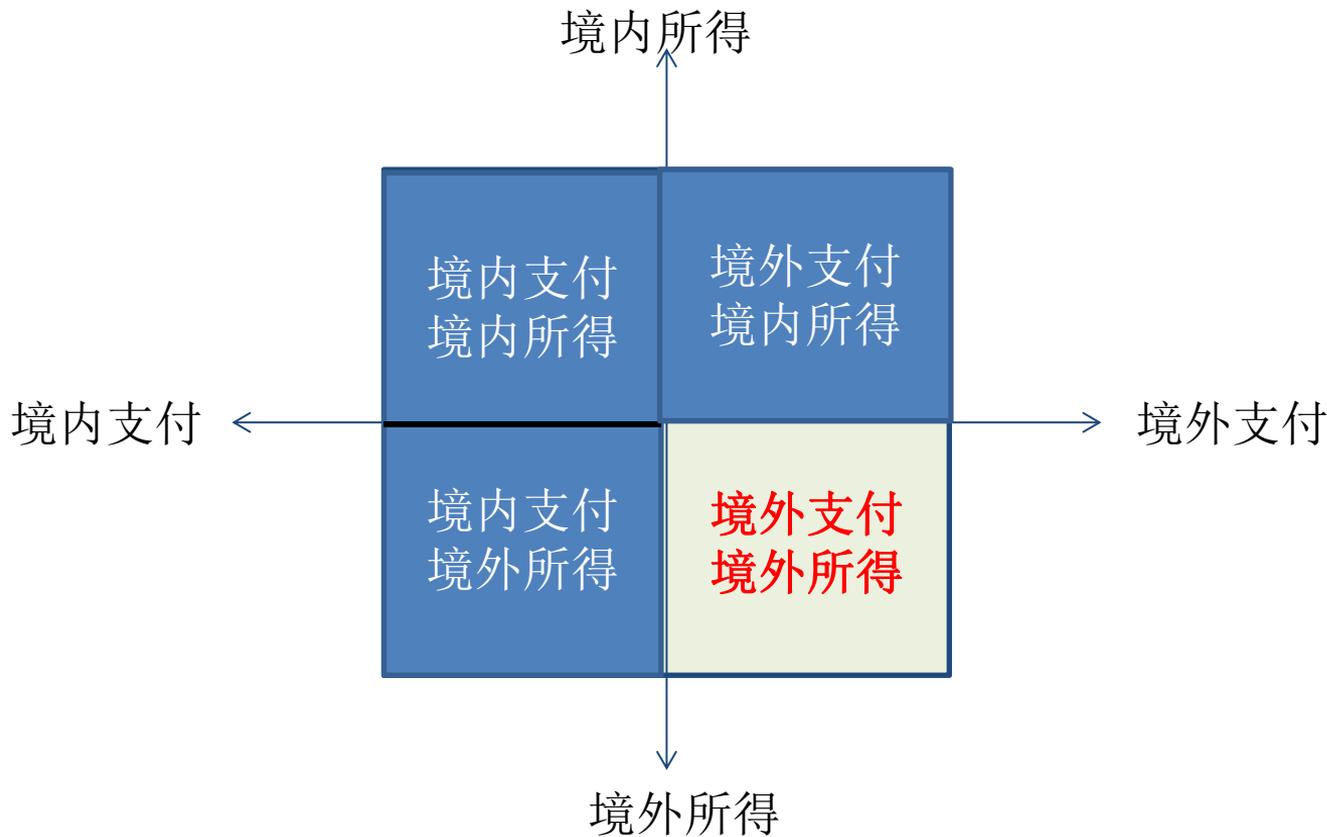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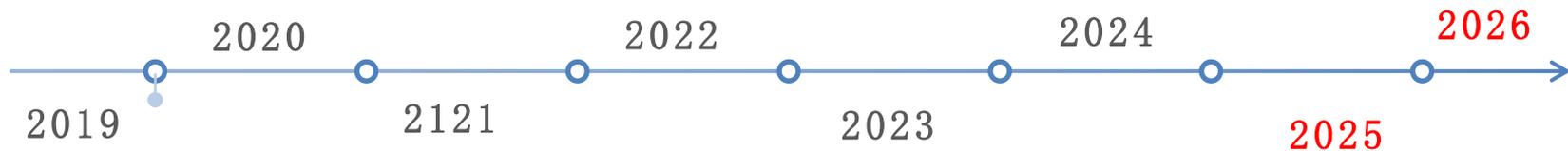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若**2019年至2024年**每一纳税年度中国境内居住均累计满**183天**，且未单次离境超过**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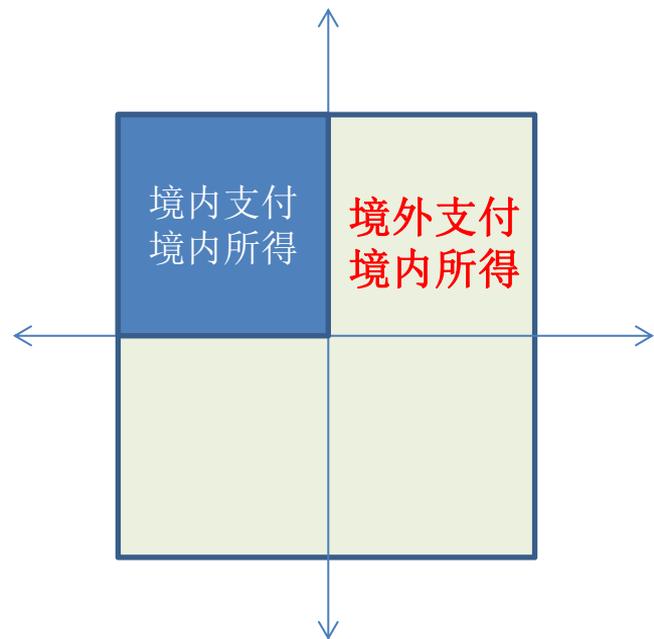
- **2025年**，居住满**183天**，如何计税？
- **2025年**居住不满**183天**，如何纳税？
- **2025年**居住满**183天**，但单次离境超过**30天**，**2026年**如何纳税？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除董监高外）

居住时间	纳税人类型	来源于境内所得		来源于境外所得	
		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90天	非居民纳税人	√	×	×	×
90天<183天		√	√	×	×
183且≤6年	居民纳税人	√	√	√	×
超过6年（第7年≥183）		√	√	√	√

当年在境内居住满183天，且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税目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条例+35号公告）	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3号公告）
工资薪金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境内居民企业的董监高 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负担的报酬，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稿酬所得	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偶然所得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2.1 所得来源地——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

基本原则：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未在境外任职

无论其是否在境外停留，都不计算境外工作天数。



仅在境外任职

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境内境外同时任职

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属境内、境外工作天数占当期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来源于境内、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境外工作天数按照当期公历天数减去当期境内工作天数计算。

$$\text{当月归属于境内的工资薪金}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案例：仅在中国境内一处任职

李先生为美国居民，在深圳工作，每周一早上来深圳上班，周五晚上回香港，在港澳台和境外地区无其他单位任职。

境内居住天数：

李先生周一和周五当天停留都不足24小时，因此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再加上周六、周日2天也不计入，这样，每周可计入的天数仅为3天，按全年52周计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内居住天数为156天，未超过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

境内工作天数：

李先生仅在深圳一处工作，他在中国大陆的工作天数为365天。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案例：境内外两处任职

李先生为美国居民，在深圳和香港均有任职，每周一来深圳上班，周五回香港。

➤ 境内居住天数：

李先生周一和周五当天停留都不足24小时，因此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再加上周六、周日2天也不计入，这样，每周可计入的天数仅为3天，按全年52周计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内居住天数为156天，未超过183天，不构成居民个人。

➤ 境内工作天数：

李先生在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还有其他任职，则周一和周五当天可按半天计算，加上周二、周三和周四，每周在中国大陆的工作天数为4天，全年约为208天。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2.2 所得来源地——数月奖金、股权激励

- 与工资薪金所得相比：
 - 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对应的期间不尽相同；
 - 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的取得，时间上有延迟性，发放上可能跨境

$$\text{归属于境内所得} = \text{数月奖金/股权激励} \times \frac{\text{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收入额

$$= \text{数月奖金1} \times \frac{\text{所属期间境内工作天数1}}{\text{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1}} + \text{数月奖金2} \times \frac{\text{所属期间境内工作天数2}}{\text{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2}} + \dots + \text{数月奖金3}$$

$$\times \frac{\text{所属期间境内工作天数}n}{\text{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n}$$

- 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 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奖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A先生为无住所个人，2023年1月，A先生同时取得2022年第四季度（公历天数92天）奖金和全年奖金。假设A先生取得季度奖金20万元，对应境内工作时间为46天；取得全年奖金50万元，对应境内工作时间为73天。计算两笔奖金的境内所得。

- 季度奖的境内所得： $20 \times 46 / 92 = 10$ （万元）；
- 全年奖的境内所得： $50 \times 73 / 365 = 10$ （万元）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2.3 所得来源地—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所得

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本公告所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二、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董监高）

居住时间	纳税人类型	来源于境内所得		来源于境外所得	
		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由境外雇主支付或负担
≤90天	非居民纳税人	√	×	√	×
90天<183天		√	√	√	×
183≤6年	居民纳税人	√	√	√	×
超过6年（第7年≥183）		√	√	√	√

当年在境内居住满183天，且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注：1.本表所称高管人员包括担任中国境内企业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职务的非居民个人。所称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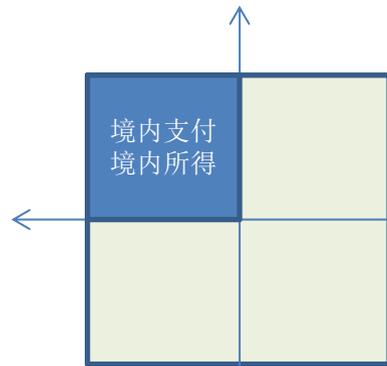
应纳税所得税具体计算

3.1 非居民纳税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境内支付境内所得)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35号公告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35号公告第二条第（一）项

本公告所称**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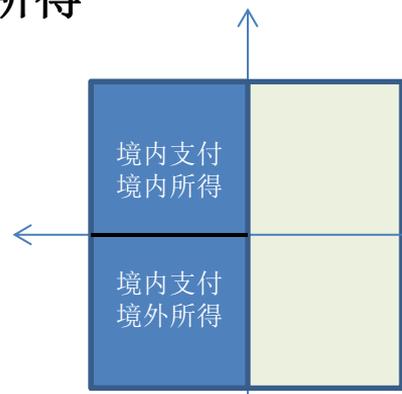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如果**非居民个人为高管（境内支付境内所得、境内支付境外所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当月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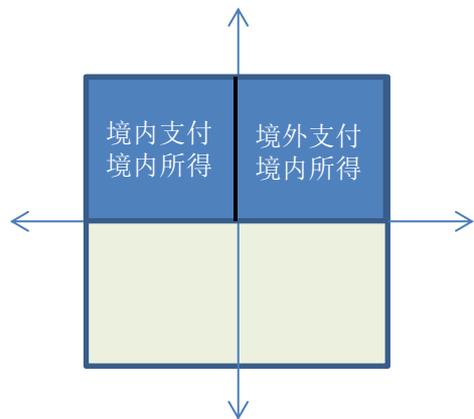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3.2.2 非居民纳税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境内支付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境内所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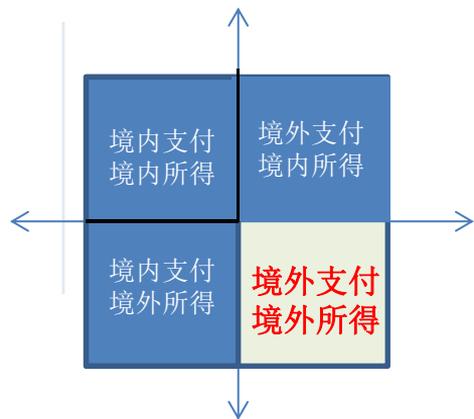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如果非居民个人为高管，（境内支付境内所得、境内支付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境内所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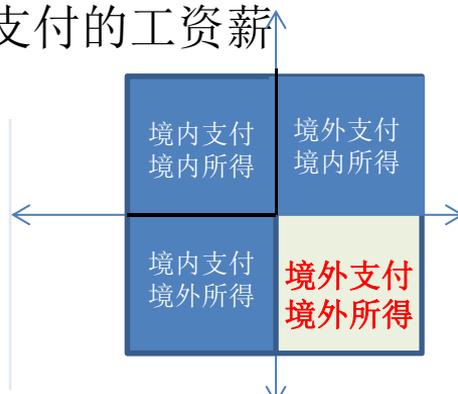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3.2.3 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境内支付境内所得、境内支付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境内所得）

个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35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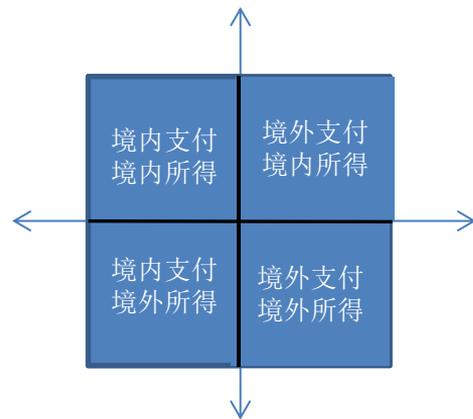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3.2.4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不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Σ 单笔工资薪金收入额

单笔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

- (1) 根据取得所得当年的纳税义务选择公式；（区分是否征税）
- (2) 根据该单笔工资对应的工作期间按公式计算。（区分境内、外所得）



三、无住所个人收入的计算

在实际申报时，扣缴端提供了适用公式选择，可以选择的适用公式包括：

公式（1）不超过90天（非高管）；

公式（4）不超过90天（高管）；

公式（2）超过90天不满183天（非高管）；

公式（3）超过90天不满183天（高管）；

公式（1）税收协定居民不超过183天；

公式（3）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

公式（2）税收协定居民超过183天，但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

若扣缴单位在申报时不确定适用公式，可点击旁边的“帮助”按钮启动适用公式向导，在此界面，需要扣缴单位对纳税人是否适用税收协定、是否高管、累计居住天数进行选择，选择后系统自动确定适用公式。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4.1 无住所居民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 1、综合所得
- 2、全年一次性奖金
- 3、股权激励

4.2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 1、工资薪金所得
- 2、数月奖金
- 3、股权激励
- 4、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4.1 无住所居民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1、综合所得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公式四）：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 1、如有需汇算情形，应当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
- 2、八项津补贴免税与专项附加扣除**二选一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外籍个人八项补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外籍个人八项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21号）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租房或购买房屋免费供外籍职员居住，可以不计入其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购买的房屋可以提取折旧计入费用，租房的租金可列为费用支出。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驻华机构将住房费定额发给外籍职员，可以列为费用支出，但应计入其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该职员能够提供准确的住房费用凭证单据的，可准其按实际支出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外籍个人八项补贴：

《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 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
-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外籍个人八项补贴：

《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

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2、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3、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4.2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1、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按照本公告（35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称**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当月收入额-减除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数月奖金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3、股权激励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35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4、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收入类别	无住所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预缴阶段	汇算阶段	
劳务报酬	收入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收入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收入额*20%		收入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额*20%		收入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工资薪金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收入额-50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奖金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	
股权激励	当月应纳税额=累计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本公历年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6-本公历年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四、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收入额的确定

收入类别	无住所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预缴阶段	汇算阶段	
工资薪金	收入额=收入		收入额=收入
劳务报酬	收入额=收入-减除费用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收入额=收入×(1-20%)
稿酬	收入额=(收入-减除费用)×70%		收入额=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额=收入-减除费用		收入额=收入×(1-2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税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一、预判居住时间。

-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二、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处理。

1.预先判定为非居民，实际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

- 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预判为居民，实际未达到居民条件，为非居民的。

- 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按照非居民个人调整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多退少补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二、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处理。

2. 预判为居民，实际未达到居民条件，为非居民的。

- 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按照非居民个人调整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多退少补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二、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处理。

3.预先居住不超过90天，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90天；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183天的。

- **待达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终了后15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三、关于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①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②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

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无住所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

四、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谢谢!
